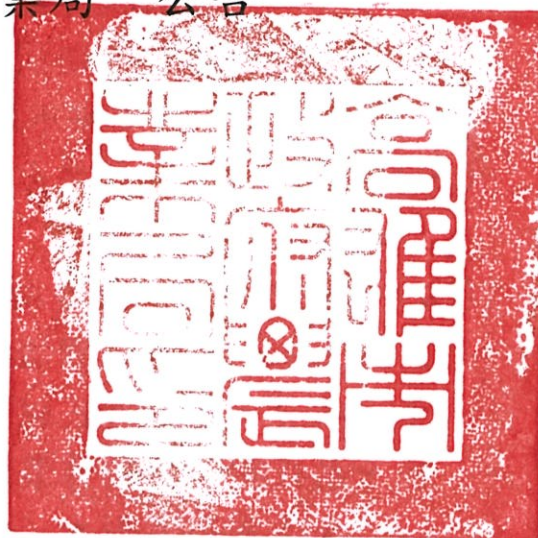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830296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要點」

依據：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轄內農產品產銷調節因應方案。

公告事項：

一、目標市場：國外市場。

二、外銷目標量：500公噸。

三、受理申辦時間：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惟本計畫整體受理契作獎勵申請達500公噸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四、契作合約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五、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六、執行單位：本市具國際驗證資格之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

七、獎勵對象：貿易商、果園座落於本市轄內具農業性驗證標章之生產農民、本市具國際驗證資格之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

八、獎勵標準：契作番石榴價格達每公斤25元以上者，獎勵金標準如次：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1元/公斤、農民集運費1元/公斤，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1元/公斤。

九、作業方式：

(一)由具國際驗證資格之農民團體與貿易商簽訂合作意願書及與農民完成簽訂契作合約書，並填具「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申請表」於108年6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簽訂合作意願書及契作合約書後，由農民團體提供貿易商的預定出

裝

訂

線

口量、排程及執行集貨等相關資料並知會本局。

(二)貿易商外銷集貨期間出貨前需主動通知本局，並將相關資料送本局，本局將不定時會同農民團體派員至集貨場抽查。

(三)貿易商出口後需將出口報單每季一次送農民團體控管契作數量並知會本局。

(四)申請核撥獎勵費用所需憑證(貿易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以資證明)包括：

1、供貨名冊及農民供貨交易憑單。

2、農民團體與契作農民簽訂契作合約書及與貿易商簽訂之合作意願書影本(含契作果園土地資料及謄本)。

3、國際驗證Global G.A.P.相關資料。

4、出口報單影本。

5、海運提單影本。

6、提供契作農民於契作合約期間之採收前、後及交貨過程佐證照片(照片須包含契作農民及日期)。

7、印領清冊。

(五)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於108年9月5日前及108年12月5日前分批送本局審核，俟核定完成後獎勵金核實撥付農民團體，後由農民團體轉撥各相關對象。

(六)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本計畫截止日前補件者，即視同資格不符。

十、注意事項：

(一)契作獎勵申請數量達500公噸或108年6月30日後即停止受理，核准之農民團體每季一次向本局申報，逾期未出口之數量，本局將額度釋放給其他單位。

(二)農民團體需具備國際驗證資格；另，契作農民生產之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吉園圃或產銷履歷或QR code或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驗證或國際驗證Global G.A.P.)。

局長 吳芳敏